

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刘湘明先生、耿焰女士、孙建强先生、杨明海先生以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孙莹女士、王伟先生、杜媛女士、丁香乾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刘湘明先生、耿焰女士、孙建强先生、杨明海先生以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孙莹女士、王伟先生、杜媛女士、丁香乾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在任职期间，上述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未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未与公司存在重大的持股关系，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